

汕交规字〔2018〕1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交运〔2018〕137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市城区各公交经营企业，汕尾市红海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
补贴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18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 乘车优惠补贴方案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对企业因执行低票价、刷卡打折、减免票政策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全额补偿”有关规定，对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因执行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小學生等特殊群体（以下简称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市政府给予补贴，制定本补贴方案。

一、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和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限户籍，在市城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市属和市城区属中小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技工）在读中小學生（以下简称中小學生），在市城区范围内乘坐公交车享受半价优惠。

特殊群体凭相应乘车优惠卡享受优惠政策。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数据来源

（一）补贴对象：执行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的市城区

燃油公交车。

（二）补贴标准：

市城区燃油公交车执行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根据特殊群体实际乘车刷卡数据，按照汕尾市城区公交车现行票价及实行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免费，中小學生半价的规定，市政府对免费和半价部分给予补贴。

（三）数据来源：

特殊群体乘车刷卡数据来源：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相应的软硬件刷卡系统，制作不同卡类（免费卡、半价卡、全票卡），并在公交车安装可识别卡类的硬件设备，通过后台数据的传输，掌握特殊群体乘车刷卡数据。

委托岭南通在我市的合作单位汕尾市红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方机构，由市交通运输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保刷卡后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第三方机构负责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刷卡系统的设计、安装和各类优惠卡的制作以及后台数据管理工作。第三方机构必须每月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市城区燃油公交车特殊群体刷卡数据，并在次年1月上旬提交全年汇总数据。

三、相关费用

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设计、安装刷卡系统费用和流量费按市场价格（具体价格以市交通运输局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委

托协议为准), 由市财政承担。可识别卡类的车载刷卡机安装完成后, 由第三方机构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经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报市财政局按协议约定价格拨付; 流量费按年结算, 由第三方机构在次年1月底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并详细列明年度使用刷卡流量的燃油公交车数量及每辆车使用刷卡流量月数, 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按协议约定价格拨付。

四、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市城区燃油公交车因执行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形成政策性亏损的年度补贴资金, 由经营企业在次年1月底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审核后, 将拟补贴的企业名称、相应的车辆、补贴资金额向社会公示7天, 公示无异议后送市财政局核拨。

五、部门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负责对燃油公交车执行票价情况的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负责对公交企业燃油公交车运营情况、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与补贴直接挂钩; 负责对第三方提供的特殊群体刷卡数据审核; 负责市城区燃油公交车特殊群体乘车优惠年度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 并送市财政局列入年度预算。

市财政局职责: 负责将市城区燃油公交车特殊群体乘车

优惠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核拨补贴资金。

六、法律责任

公交经营企业、第三方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补贴资金或相关费用的，公交经营企业取消其补贴资金申报资格，第三方机构终止其委托关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实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八、最终解释权

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